

# 关于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9 号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互动易平台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6 月 3 日、6 月 8 日接待多家投资机构调研。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1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44%，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投资机构对公司丙交酯及聚乳酸相关业务表示关注。你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乳酸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请结合公司拥有的聚乳酸生产相关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情况、人员构成、产能布局、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已具备聚乳酸及丙交酯量产资质或条件，聚乳酸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有重大影响，如否，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补充提供公司“年产一万吨的丙交酯工程项目”工程预算、累计投资金额、工程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期限等信息。请进一步说明丙交酯项目目前仍在调试运行且具体完成时间难以确定的原因，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5.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6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1日